

关于 2019 年寒假期间化工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的规定

岁至年末，寒假将至。为了确保消防安全和实验室安全，以便大家安心过节。根据学校消安会的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由于寒假期间大多数人要回家过节，因此**要求化工学院各研究所在寒假期间对实验室进行封门，封条由各研究所自备，盖研究所章。各研究所寒假值班人员要注意检查封门封条情况，一旦开启实验室要做记录，并加强安全管理。**要求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

- 1、**禁止**在实验室公用房内留宿、在实验室值班过程中放置躺椅睡觉。
- 2、除正常使用空调外，禁止在实验室公用房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取暖设备（如油汀等）取暖。
- 3、**禁止**在实验室区域使用明火、吸烟、烹饪、用膳。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 4、不能单独一人在实验室进行危险实验操作。**寒假期间开展实验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教十大楼值班处备案。**
- 5、危险性气体（氢气、笑气、各种其他氧化氮类、乙炔、乙烯、各种其他烃类气体、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和加压装置的使用必须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申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审查装置的安全性后才准许使用。
- 6、加压实验必须加强防护，在实验装置和操作人员之间加防护

钢板并**固定于墙上**。

7、**禁止**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8、在有电加热、电动搅拌、磁力搅拌、加压设备、有毒气体钢瓶及其他动力装置参与的化学反应及反应物后处理运行过程中，生物工程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装置**。

9、运行时间很长的实验，在过夜时要安全中断实验并将实验混合物保存在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对于不稳定的实验混合物，必须进行灭活处理，或按以下第 12 条处理。所有化学反应类实验，绝不能在无人情况下连续运转过夜，以防实验失控造成重大事件。

10、**严禁**将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放入未经防爆改装的非防爆冰箱中存放。

11、严格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登记，实验结束后，注意关闭水、电、门、窗等设施。

12、凡连续进行过夜的实验，必须有人值守，**对于危险实验必须有两人值守**。所有过夜的实验和值守事项，必须报第十教学楼值班室备案。值守时不能在实验室睡觉。

13、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桶化学品。凡有 50 升及以上容器存放化学品的，必须填写《危险化学品存放审批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将大桶化学品移送存放到药品仓库，按实验所需取用存放化学品。

14、**化工学院学生不准在校院内燃放烟花爆竹**。

15、**加强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请勿大量申领易制爆化

学品。目前实验室已有的易制爆化学品请放置于试剂柜中，勿放置在实验台上。尤其是过氧化物、硝酸盐、高锰酸钾等常用化学品（详见附件），请师生务必注意。

16、**加强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实验室内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放置于专柜中并上锁保管。尤其是实验室常用的乙醚、三氯甲烷、甲苯、丙酮、硫酸和盐酸等化学试剂，用完请及时放回试剂柜，不得放置于实验台上。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9年1月24日